

補充保險費計收原則攏底加~

投保單位(§34)

~只需繳納不需申報扣費明細

[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
—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]×1.91%

※雇主投保金額不能列入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

保險對象(§31)

~扣費義務人繳納後需申報扣費明細

補充保險費類別	計收範圍	費率
高額獎金	全年累積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， 與該次給付金額相比取較小者 ※獎金係指具獎勵性質之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， 業績獎金應列入投保金額	X1.91%
兼職所得	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※單筆給付未達基本工資不須扣繳	
執行業務收入	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 ※單筆給付未達2萬不須扣繳	
股利所得	股利總額（股利淨額+可扣抵稅額） ※單筆給付未達2萬不須扣繳	
利息所得	利息所得 ※單筆給付未達2萬不須扣繳	
租金收入	租賃收入、租賃所得 ※單筆給付未達2萬不須扣繳	

提醒您~

補充保險費之繳納期限同一般保險費，投保單位(扣費義務人)需於次月底前自行計算並開立繳款書進行繳納。

政策廣告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臺北業務組

立即查詢 二代健保

